关于申报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17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根据学院科研工作计划，2017年我院科研课题申报工作即将开始。请各有关部门紧密结合示范性院校建设以及本部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际，认真做好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院级科研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要求，围绕学院发展大局和高职教育改革的热点和难点，选题应具有前瞻性和现实性，成果应具备新颖性、实效性。鼓励开展具有一定理论与实践意义的课题研究，为学院的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下一步申报上一级科研项目进行预研。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重点支持产学研、应用技术研究、教育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联合攻关和产学研联合的科技类项目；优先支持以平台（研究中心、研究所）和团队为依托申报的科技类项目；注重对学院中青年科研骨干教师的资助。

二、课题类型

学院2017年科研课题申报主要围绕以下四种类型：

**（一）专项科研课题：**分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类。以基础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主要资助青年科技人员和教师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项目。

**（二）产学研类课题（服务地方专项）：**与企业合作开发、已完成实验室试验研究，经培育后可转化实施的项目。

**（三）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

**（四）青年教师课题。**

选题范围可参照《厦门城市职业学院2017年度院设科研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1），具体课题名称自行确定。

三、申报条件

**（一）**院级科研课题原则上向副教授以下职称的教师倾斜，正高职称教师不在申报院级课题，鼓励正高职称教师申报院级以上高层次课题。

**（二）**初级职称教师申报项目，应附上一位与课题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副高职称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的推荐意见。每个课题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

**（三）**鼓励以平台和团队为依托申报。服务地方专项即产学研类课题，鼓励以研究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为依托申报，该专项注重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与校企合作的成效。申报服务地方专项（产学研类课题）须附上校企合作合同书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相关证明。

**（四）**青年教师课题的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人员（含副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五）**已立项的原有院级课题没有结题的主持人本次不能申报；相同类型的课题已经有立项的，不再立项；弄虚作假，发现查实，取消立项资格。

**（六）**课题研究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课题负责人或改变课题名称、成果形式等主要内容。

**（七）**课题负责人均须为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课题组核心成员须有独立成果，无关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八）**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不论是公开出版或内部选用均需标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2017年度院级课题字样以及课题名称和立项批准号。没有注明或注明多家课题发布机构（三家及以上）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九）**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时间原则为一年，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算。

四、申报时间

今年院级科研项目申报与往年不同，课题申报人需登录学院科研处网页的科研管理系统（具体见附件2）填报，登录名及密码均为工号,填报前请先完善个人信息并修改密码。

项目申报人在系统中上传《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科研课题申请书》，同时提交纸质申请书（一式二份）送至科研处杨老师。

2017年度课题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逾期不予受理。

科研处将对申报课题进行汇总、初审，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予以公示。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17年6月5日

附件1：厦门城市职业学院2017年度院设科研课题选题指南

附件2：科研管理系统登录地址

附件3：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科研课题申请书